

抚顺县海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修改方案

抚顺县海浪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三月

抚顺县海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修改方案

编制单位：沈阳昊鑫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人：王志学

编制人员：李彦佶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联系电话：024-31615899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
1.1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摘要.....	1
1.2规划修改的目的.....	2
1.3规划修改背景.....	3
1.4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3
第二章 规划修改的总体要求	5
2.1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5
2.2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5
2.3规划修改的控制性要求.....	6
第三章 规划修改的主要依据	8
3.1法律法规依据.....	8
3.2政策规范依据.....	8
3.3相关规划依据.....	9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规模与布局	11
4.1规划修改规模.....	11
4.2土地用途区修改.....	11
4.3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14
4.4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16
第五章 规划修改的实施影响	19
5.1对现行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的影响.....	19
5.2对现行规划实施的影响.....	19
5.3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21
5.4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影响.....	21
5.5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影响.....	22

5.6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22
5.7实施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22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24
6.1行政管理措施.....	24
6.2经济技术措施.....	24
6.3公众参与措施.....	25

第一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1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摘要

(1)规划批准与评估情况。《抚顺县海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2012年9月26日抚顺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县汤图乡等12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抚政〔2012〕149号)的文件,批准了包括海浪乡等12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抚顺县海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现行规划)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2018年5月15日抚顺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县石文镇等8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抚政〔2018〕60号)的文件,批准了包括海浪乡等8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经评估,2017年全乡实现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现有耕地面积3452.50公顷,比全乡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3108.70公顷多出343.80公顷。2781.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截至2017年12月底,全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83.20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5.25%。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15.73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8.94%;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167.47公顷,占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87.18%。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51.26公顷,占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控制规模的68.35%。

(3)规划实施主要成效。规划实施期间抚顺县海浪乡人民政府通过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等措施,优化了土地结构与布局。通过借助不同媒体的宣传,使抚顺县海浪乡公

众对保护土地资源尤其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认识得到提高。严格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得到全社会关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得到全面重视和落实，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用地的观念不断强化，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已经得到公众的广泛了解和认知，公众的土地资源保护意识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4) 规划执行存在的问题。①新形势下建设用地需求与规划存在一定偏差。规划实施期间，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在新举措、新要求、新目标、新思路的指引下，更加强调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乡经济社会逐步转向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格局，从而导致建设用地布局与宏观发展战略发生偏差，使得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存在一定偏差。②土地整治相对滞后。规划实施期间，对未利用地的开发力度不足，对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土地未能及时恢复利用，对低效、废弃建设用地复垦不及时，导致补充耕地指标未达到规划阶段目标。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土地综合整治对稳定耕地面积、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重要性的认识，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力度。

1.2 规划修改的目的

(1)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科学发展用地。通过规划修改，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实施时序，有效保障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引导耕地连片保护，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通过规划修改，引导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集中布局，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集中建设，发挥农业规模经营效益，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基础性支撑。

(3)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过规划修改，统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科学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促进各类产业规模经营。

(4)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宏观调控。通过规划修改，完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

1.3 规划修改背景

海浪乡位于抚顺县西南部，是抚顺县的西南"窗口"，东北与抚顺县海浪乡相连，南接本溪市溪湖区，西北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为邻。抚顺县与三地市中心相距均不超过50公里，交通便利。规划实施期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抓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历史机遇，全力推进经济建设和区域发展，海浪地区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基础设施愈加完善，全乡实现了标准化公路、程控及移动通讯、有线电视、自来水四个系统的"管网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十三五”末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海浪乡以经济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海浪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全力以赴，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4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 紧抓机遇，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抚顺县海浪乡紧抓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的重大机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努力开创区域经济发展新局面。因此，海浪乡有必要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前提下，依据国家关于规划修改机制的要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式，对现行规划进行修改，充分发挥现行规划对海浪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工业类项目14.3146公顷。

(2) 增进民生福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海浪乡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民生优先，加大投入力度，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致力于为民生谋福祉。海浪乡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民生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为更具体落实这些惠民措施，需要对现行规划进行修改。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公益项目**0.9540**公顷。

第二章 规划修改的总体要求

2.1 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落实抚顺县“生态立县，工业主导，农业增效，旅游牵动，全域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加快向沈阳和本溪融合，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环保产业，认真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服务于海浪乡新时期经济建设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发展经济，保护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三者并举，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综合安排、及时调整，重点在最大限度保护耕地的条件下，满足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促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2 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1) 空间管制原则。规划修改必须维护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相对稳定。本次规划修改在确保允许建设区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局部地区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不改变城乡建设用地禁建边界。

(2) 保护耕地原则。本次规划修改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并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治项目区，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

(3) 优化配置原则。本次规划修改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通过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推进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引导城乡建

设用地合理、集约、高效利用，使城乡建设用地与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更加匹配。

(4) 改善生态原则。本次规划修改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注重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避让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基础性生态用地比重不降低，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 公众参与原则。本次规划修改注重村镇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广泛听取了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修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以提高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3 规划修改的控制性要求

2.3.1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

本次规划修改不改变海浪乡现行规划确定的主要约束性调控指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保持不变，以保证规划实施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2.3.2 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

本次规划修改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涉及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耕地的，确保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占用的耕地数量和质量不低于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的耕地。

2.3.3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调整方案确定海浪乡200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88.50公顷，其中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70.8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53.10公顷。2005-2017年底，海浪乡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3.40公顷；2018年汤图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0.7638公顷；2019年上半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0。截至2019年2月底，海浪乡剩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57.3362公顷。本次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新增建设用地15.2686公顷,在海浪乡新增建设用地剩余指标范围内。

第三章 规划修改的主要依据

3.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72 号令）；
- (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2 政策规范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
-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 (6)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224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9）《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国土资办发〔2015〕1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1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7）《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18）《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3.3 相关规划依据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抚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抚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4) 《抚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 《抚顺县海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6) 《抚顺县海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7) 抚顺县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规模与布局

4.1 规划修改规模

(1)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入规划建设用地 2 块，总面积为 15.2686 公顷，位于杨木村、转山村和松树村。

(2)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出规划建设用地 3 块，总面积为 15.2779 公顷，位于上海浪村、下海浪村和杨木村。调入、调出地块面积表 4-1。

表 4-1 调入、调出地块面积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面积	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位置
TR-01	14.3146	杨木村、转山村	TC-01	13.8980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TR-02	0.9540	松树村	TC-02	1.1201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TC-03	0.2598	杨木村
合计	15.2686	——	合计	15.2779	——

4.2 土地用途区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涉及一般农地区15.2138公顷，林业用地区0.0520公顷，其他用地区0.0028公顷，全部修改为15.2686公顷的村镇建设用地区；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涉及村镇建设用地区15.2779公顷，规划修改为15.0635公顷的一般农地区和0.2144公顷的林业用地区。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土地用途区对比，规划修改后，一般农地区面积减少0.1503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减少0.0093公顷，林业用地区增加0.1624公顷，其他用地区面积减

少0.0028公顷。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见表4-2。

表4-2 海浪乡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域	地块编号	修改情况	土地用途区面积								
				面积小计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海浪乡	规划建设 用地调入	杨木村、转山村	TR-01	修改前	14.3146		14.3118				0.0028	
				修改后	14.3146				14.3146			
		松树村	TR-02	修改前	0.9540		0.9020			0.0520		
				修改后	0.9540				0.9540			
		小计			修改前	15.2686		15.2138			0.0520	0.0028
					修改后	15.2686				15.2686		
	规划建设 用地调出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TC-01	修改前	13.8980				13.8980			
				修改后	13.8980		13.8980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TC-02	修改前	1.1201				1.1201			
				修改后	1.1201		1.1201					
		杨木村	TC-03	修改前	0.2598				0.2598			
				修改后	0.2598		0.0454			0.2144		
		小计			修改前	15.2779				15.2779		
					修改后	15.2779		15.0635			0.2144	
合计			修改前	-		15.2138		15.2779	0.0520	0.0028		
			修改后	-		15.0635		15.2686	0.2144			
			修改前后增减变化	0		-0.1503		-0.0093	0.1624	-0.0028		

4.3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1.3723公顷，有条件建设区13.8963公顷，全部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15.2779公顷，修改为13.8980公顷有条件建设区，1.3799公顷限制建设区。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建设用地管制区对比，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0.0093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面积0.007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增加0.0017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见表4-3。

表 4-3 海浪乡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域	地块编号	修改情况	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				
					面积小计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海浪乡	规划建设 用地 调入	杨木村、转山村	TR-01	修改前	14.3146		13.8963	0.4183	
				修改后	14.3146	14.3146			
		松树村	TR-02	修改前	0.9540			0.9540	
				修改后	0.9540	0.9540			
		小计		修改前	15.2686		13.8963	1.3723	
				修改后	15.2686	15.2686			
	规划建设 用地 调出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TC-01	修改前	13.8980	13.8980			
				修改后	13.8980		13.8980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TC-02	修改前	1.1201	1.1201			
				修改后	1.1201			1.1201	
		杨木村	TC-03	修改前	0.2598	0.2598			
				修改后	0.2598			0.2598	
		小计		修改前	15.2779	15.2779			
				修改后	15.2779		13.8980	1.3799	
	合计				修改前	-	15.2779	13.8963	1.3723
修改后					-	15.2686	13.8980	1.3799	
修改前后增 减变化					0	-0.0093	0.0017	0.0076	

4.4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总面积为15.2686公顷，涉及农用地面积14.826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14.4396公顷，园地面积为0.3352公顷，林地面积为0.0520公顷；建设面积为0.4390公顷（均为农村居民点），其他土地面积为0.0028公顷（均为自然保留地）；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总面积15.277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面积为15.0635公顷，林地面积为0.2144公顷。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各地类变化情况对比，规划修改后，农用地增加0.4511公顷，其中耕地增加0.6239公顷，园地减少0.3352公顷，林地增加0.1624公顷，其他土地减少0.0028公顷（均为自然保留地），建设用地净减少0.4483公顷，建设用地净减少量等于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的净增加量。规划修改前后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见表4-4。

表 4-4 海浪乡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地块编号	行政区域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修改前管制区类型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小计	农村居民点	小计	自然保留地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TR-01	杨木村、转山村	14.3146	14.3118	14.3118					0.0028	0.0028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TR-02	松树村	0.9540	0.5150	0.1278	0.3352	0.0520	0.4390	0.4390			限制建设区
	小计		15.2686	14.8268	14.4396	0.3352	0.0520	0.4390	0.4390	0.0028	0.0028	-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TC-01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13.8980	13.8980	13.8980							允许建设区（新增）
	TC-02	上海浪村、下海浪村	1.1201	1.1201	1.1201							允许建设区（新增）
	TC-03	杨木村	0.2598	0.2598	0.0454		0.2144					允许建设区（新增）
	小计		15.2779	15.2779	15.0635		0.2144					-
修改前后相比增减变化			0.0093	0.4511	0.6239	-0.3352	0.1624	-0.4390	-0.4390	-0.0028	-0.0028	-

4.5 规划调控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均为新增建设和用地空间布局修改，不涉及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的修改。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均避让了永久基本农田。详见表4-5

表 4-5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2005 年	2014 年	2020年		
			修改前	修改后	增减变化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3460.50	3449.90	3108.70	3108.70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73.00	2745.20	2781.00	2781.00	0
园地面积	231.40	231.20	385.20	385.20	0
林地面积	7320.30	7305.00	7347.00	7347.00	0
牧草地面积	0	0	0	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549.80	582.30	612.30	612.30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82.20	414.70	420.20	420.20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7.20	51.00	75.00	75.00	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67.60	167.60	192.10	192.10	0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	88.50	88.50	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70.80	70.80	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53.10	53.10	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	166.00	166.00	0
效率指标（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	—	—	—

第五章 规划修改的实施影响

5.1 对现行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的影响

5.1.1 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

(1) 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的影响。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修改，不改变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重点区域，也不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调入地块占用耕地14.4396公顷，其中14.1878公顷为旱地，0.2518公顷为水田。调出地块占用耕地15.0635公顷，其中12.5051公顷为旱地，2.5584公顷为水田。规划修改后耕地净增加0.6239公顷，对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指标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施没有不良影响。详见表5-1。

表5-1 规划修改前后耕地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修改类型	耕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14.4396	0.2518	14.1878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15.0635	2.5584	12.5051
修改前后增减变化	0.6239	2.3066	-1.6827

(2) 对耕地质量的影响。

依据最新抚顺县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成果，确定本次规划修改中调入、调出地块中的耕地利用质量等别。本次调入地块涉及0.2518公顷水田，涉及14.1878公顷旱地，共计14.4396公顷，国家利用等别平均为11等，国家利用等指数平均为827；调出地块涉及水田2.5584公顷，涉及旱地12.5051公顷，共计15.0635公顷，调出地块涉及耕地的国家利用等别加权平均为11等，国家利用等指数平均为883。因此规划修改后抚顺县海浪乡总体上耕地质量有提高。详见表5-2。

表5-2 规划修改前后耕地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修改类型	地块编号	国家利用等	国家利用等指数	耕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规划建设 用地 调入	TR-01	11	827	14.3118	0.1240	14.1878
	TR-02	11	851	0.1278	0.1278	
	平均/合计	11	827	14.4396	0.2518	14.1878
规划建设 用地 调出	TC-01	11	884	13.8980	2.1797	11.7183
	TC-02	11	877	1.1201	0.3787	0.7414
	TC-03	12	732	0.0454		0.0454
	平均/合计	11	883	15.0635	2.5584	12.5051

5.1.2 对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对土地用途区中的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林业用地区面积和其他用地区面积进行修改。规划修改后，一般农地区面积减少0.1503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减少0.0093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增加0.1624公顷，其他用地区面积减少0.0028公顷。符合土地用途区的土地利用调控方向，规划修改对土地用途区内部结构和布局进行优化，更有利于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实现。

5.1.3 对建设用地管制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不改变抚顺县海浪乡禁止建设区布局的前提下，在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之间进行空间布局形态的修改。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0.0093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0.007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增加0.0017公顷，保障抚顺县海浪乡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并实现土地资源与城镇发展布局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当地建设用地管制目标实现。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国家和省级开发区，也不涉及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土地整治项目。

5.1.4 对建设用地保障与控制目标影响

从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使用情况看，本规划修改方案确定的指标调出规模大于指标调入规模，确保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突破上级下达的指标，并且本次规划修改能够减少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节约了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5.2 对现行规划实施的影响

此次规划修改与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布局变化相协调，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规划修改通过对土地用途分区的布局进行优化，对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进行形态修改，延续了现行规划对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思路 and 理念，既确保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又保证了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的规模不增加，同时还注意吸收了有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现行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现行规划得以更加有效地实施。

5.3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通过此次规划修改，不仅可以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提高当地经济水平，而且能够实现土地资源与城镇发展布局的优化配置。

5.4 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后，海浪乡建设用地布局更趋于合理，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提高当地经济水平，达到了统筹和优化城

乡用地结构和布局，集中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的目的。

5.5 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影响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抚顺县定义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次规划修改后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无不良影响。

5.6 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对基础型生态用地规模不产生影响；结合海浪乡生态环境建设要求，调入地块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水源保护地等地区。因此，本次规划修改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用地的原则，注重各土地用途分区的布局对生态区和生态红线的保护，有利于生态区功能的形成，体现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在经济发展中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的方针。

5.7 实施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5.7.1 主要评价结论

(1) 规划修改思路符合要求。本次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不改变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及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的原则，依法履行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程序，规划修改理由充分、依据可靠、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关于规划修改的相关规定。

(2) 规划修改方案合理可行。本次规划修改对现行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主要调控指标实施不产生影响，规划修改方案与现行规划

衔接良好，既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又保障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规划修改预期效益明显。本次规划修改注重了土地综合利用效益的发挥，不仅有利于全乡产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持续高效利用，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注重了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对海浪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7.2 规划实施建议

（1）严格实施规划。规划修改方案依法批准后，要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实施，全面落实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强化耕地保护。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注重维护权益。规划实施中，要尊重农民的主要地位，切实维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农民给予补偿，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6.1 行政管理措施

本规划修改方案经审批后，应切实采取措施，强化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修改方案，对调入地块的使用进行严格限定；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完善备案制度，强化跟踪监管。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

6.2 经济技术措施

6.2.1 经济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将有利于海浪乡推进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城镇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乡镇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规划修改后，将充分运用价格机制遏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推动商业服务业等高收益用地向产业集中发展区积聚，工业等中等收益用地向郊区转移，促进各类用地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规划实施中，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被征地农民给予补偿，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6.2.2 技术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批准，要立即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进行修改，制作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增量包，并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确保规划数据库及时更新。

6.3 公众参与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乡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及时进行规划修改成果公示,公开征询各方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由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规划修改方案及其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进行评审论证,有效调动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和实施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知程度,增强规划修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